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备案函号	ZCBN-西安市-2025-03027	
项目名称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财政拨款		¥ 98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1,020,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1套	2,000,000.00	1	套	2,000,000.00	一、服务要求：中标商需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及设备正常运行需求为目的，其中所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配套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质保要求：（1）整机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含光源灯泡等消耗性配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免费保修期截止至设备报废，免费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时如发现所

							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3							
4							
5							